



按照本文，聖人必須符合兩個要求：第一，「英勇地修德行」、第二「忠於天主的恩寵而生活」，前者為利氏的「神功絕德」，但不要求與創造者的能力一樣，而且這段不特別提出聖人在世時要「醫不可醫之病」等奇蹟。《天主教教理》第 828 節更注意到聖人為在世的人的作用，分為兩種角色：「模範」及「代禱」，也強調在「最困難的時刻」聖人是「革新的泉源和起點」。

因此，討論利瑪竇被選為「尊敬者」，即被封為聖人過程中的第一階段，可以從《天主教教理》的這小段啟發。教會已宣布利氏為尊敬的，就等於承認他實行「英勇修德」。按照亞里士多德及多瑪斯哲學的想法，教會認為德行是一種「習慣性的堅決行善的傾向」（《天主教教理》1803 節）<sup>1</sup>，因此，德行的定義強調其目標，即「行善」，以及其恆心：「習慣性」。這兩點更說明利瑪竇的性格，他一致想多了解中國文化，與當時的知識分子接觸，也研究四書五經，這是他的恆心習慣，而且他的研究是在友誼的來往進行的，甚至他必須面對各種障礙與困難。他一輩子的工夫證明他有「習慣性的堅決行善的傾向」。

「忠於天主的恩寵而生活」的含義是聖人的行動符合天主的旨意，依賴天主的助祐，使得一切作為並不僅是人的努力而已。當然，我們無法看清楚到底當時天主的旨意是什麼，不像我們看到人的行為一樣，但我們看一個人有祈禱生活，看會士服從命令，就可判斷他願意實行天主的旨意。利氏來華不僅為研究文化，他受范禮安神父的指導及聖保祿在雅典的模範，重視新文

---

1 德行是一種習慣性的堅決行善的傾向。德行使人不但完成善行，更付出自己最好的一份。有德行的人，以他感性的和精神的全部力量奔向善；他在具體的行為中追求善並選擇善。《天主教教理》1803 節

化，想在此文化中找到天主的種子，這樣領導人們認識基督。《天主實義》的手稿出爐後，在南京，徐光啟有機會讀，藉著聖神的推動就決定領洗入教會。這點可以證明利瑪竇「忠於天主的恩寵而生活」。

## 2. 模範人物

《天主教教理》第 828 節提到聖人為「模範」。這點非常符合利瑪竇，不僅在當時，而且到現在。初期耶穌會會士在印度、越南、巴西、北美等地方研究新語言，接受新文化，無論是簡樸的原住民族文化、刻苦的印度吃齋文化或中國的讀書文化，在每文化中找到天主並領導人們邁向基督。也許有時教會內有人以為只有當代歐洲文化可表達信仰，因此否定其他文化的貢獻，但是從第廿世紀起，教會更以利氏的模範，因此在中國允許敬祖尊孔。利氏的作為變成了歐外文化的模範途徑，收到教宗的敬佩與支持。利氏的仔細研究及分辨好壞的方式已經成為教會與文化之間的常用軌道。

近代的學者讀《天主實義》一定會注意到此本書的缺點：利瑪竇不了解佛教，更不懂道家或道教，甚至宋明儒學，他也不完全了解，特別是朱熹的思想。大概，今日我們可以寫更好的書。但是，我們重視這本書，不是因為它提供對明末哲學的解釋，而是因為書的方法值得我們尊重。利瑪竇之前，耶穌會會士已經有介紹信仰的中文書，如羅明堅的《天主實錄》（1584 年）<sup>2</sup>。這本書分十六章討論唯一天主及人類尋找天主（1 到 3），然後天主創造天地及人（4 與 5），什麼是靈魂（6 與 7），天主宣布法律，從

<sup>2</sup> Daniel Canaris (tr. ed.), Michele Ruggieri's Tianzhu shilu, Leiden: Brill, 2023.

梅瑟到福音（8），天主聖子降生及福音（9-10），然後介紹信德的奧跡（11），十誡（12-14），靈修生活（15）及洗禮（16）。這本書的內容與結構反映當時歐洲天主教的神學，以及這神學所關心的議題。

《天主實義》（1603年）多記錄利瑪竇自己與學者的對話<sup>3</sup>。作者用希臘哲學柏拉圖的對話方式述說他的立場，否定佛教並確定對天主的信仰。作者盡量在儒家經書中發掘與信仰符合的語言。雖然如此，但是《天主實義》仍然從歐洲哲學與神學的角度出發。第一篇討論利氏的目標，特別強調靈修與理性，前者是利瑪竇認為能協助中國學者接受基督宗教的大門，後者是他能排除不適合信仰的概念，特別是在佛教與道教中的概念。第二篇如《天主實錄》從天主啟發，同時否定道教的「無」佛教的「空」及宋明儒學的「太極」。其實，利瑪竇不很了解他所否定的思想，因為他沒有機會好好研究。這是他的限度與盲點，但至少他想多了解。

第三到第五篇發揮《天主實錄》第六、七章關於靈魂，說明人與植物和其他動物不同，也與天使和天主不一樣。這部分否定佛教的輪迴以及中國哲學「氣」學的論述。第五篇轉向討論修身為人類的終極目標，並在第六篇特別強調人的動機。由此，作者領導讀者追求有德性的生活（第七、第八篇），而且只有在最後一篇才提到主耶穌的降生成人及領洗的重要性。《天主實錄》很明顯是給讀者聽道理前的預備書，因此沒有特別討論聖經、聖事與祈禱生活。利瑪竇不反對談後者，但他認為當時的中國最需要

3 Thierry Meynard SJ (rev. ed.), *Matteo Ricci: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 Boston: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2016.

是先準備讀者認識天主，並排斥不符合天主的思想。這是他忠於傳統，但在傳統內創造新的特色。

利瑪竇早成為傳教的模範人物，如下個例子證明。利氏過世後五十年（即 1651 年）有一本道理書在羅馬出版的，是羅得的亞歷山大（Alexandre de Rhodes）的《方講八日》（*Phép Giảng Tám Ngày*）<sup>4</sup>。這本書證明利瑪竇的方式已經被接受在其他國家與文化中。《方講八日》的內容與《天主實錄》及《天主實義》很不一樣，而且比較是直接講道理書，因此從第三日（篇）就開始介紹聖經的救恩歷史。第一日證明天主的存在、第二日說明天主與萬物的不一樣，因此，與羅明堅及利瑪竇一樣，亞歷山大先介紹天主，但是他的論述從當時越南人社會啟發：即人們尊敬父親在家、王在國家、天在宇宙。跟著利瑪竇，作者否定道教與佛教。他特別提到「玉皇」（30）、斑固（111）及釋迦牟尼（31），而且強調他們是歷史人物，因此不可能是真天主。同樣，跟著利瑪竇，亞歷山大說漢明帝派人到西方，本來是為了獲得《聖經》，但被派的人在半路來到印度，就拿到佛經，回家欺騙皇帝說這就是他本來要的书（109）。

亞歷山大也有他自己的創新方式。他引用越南的俗語如「練繩可結牛角，理由能服人心」（11）來支持他的理論，或批評越南人的喪禮習俗（122-124）來強調基督徒對復活靈魂的信仰。特別有趣，他用特殊的比喻支持他的理論，像他要說明天本身無法用雷霆打人只有天的主才能，他用大砲的比喻：一個人可以一輩子睡在大砲上，不會有什麼感覺，但若有人把火藥、鐵球與火放進去，才会有感覺（13）。

4 Alexandre de Rhodes SJ, *Phép Giảng Tám Ngày (Catechismus in octo dies divisus)*, TP. HCM: Tủ Sách Đại Kết, 1993.

由此可見，利瑪竇的方式不限於他具體的作品。利瑪竇的方式引起其他傳教士創造每一個地方所需要的道理書。利瑪竇的方法是一個符合傳統，但在傳統上加創意，並適應聽眾與讀者的立場。今日的教會需要模仿這種方式，在聆聽中先了解對方的思想與話語才開始給他介紹主耶穌的救恩，在這方面利瑪竇是模範人物。

### 3. 為我等祈

關於利瑪竇是否為代禱者並不那麼明顯。最近在他出生地的教堂外牆，立了利瑪竇與徐光啟的像，把像加在教堂上好像表示他們是聖人，但擺在牆外而不在堂內好像否定這點。聖人的墳墓、紀念點或紀念日吸引朝聖者來向他祈禱，求聖人為我們轉達，甚至治病。代禱者已在天國，藉著他天主願意賜給求恩者特殊的祝福。聖若望·亨利·紐曼講代禱時（道理第 24 號）強調，每位基督徒是天主的兒女，因此如同基督自己，就有特恩為他人轉禱：「代禱乃基督徒朝拜之特點，天主兒女之特權，完美靈修的實踐」<sup>5</sup>。為自己祈禱是可以的，但屬於教會不僅為個人單獨之事，因此基督徒有義務為他人祈禱。洗禮洗淨己罪，更是受洗者成為天主子民的一份，以天主為父，以他人為兄弟姐妹。屬於教會包含與他人連接，而代禱是此連接表示的方式之一。

在此世我們可以為別人祈禱，而且有時會感覺到天主聆聽我們的祈禱，或覺得他人為我祈禱有效。如果承認已入天堂的人能經過祈禱幫助我們，我們更能稱那人為聖人，能幫助我們從天主

---

5 “Intercession is the characteristic of Christian worship, the privilege of the heavenly adoption, the exercise of the perfect and spiritual mind.”  
<https://www.newmanreader.org/works/parochial/volume3/sermon24.html>

獲得我們所求的。天堂的聖人是有人，是參與我們世人的滴滴點點，天堂的生活不是脫離一切的休閒享樂。也許到目前，利瑪竇比較多當作歷史上的模範人物，可模仿的先驅，但現在教會已立他為尊敬者，我們更應求他為我們代禱。

教會把聖人分為不同類型的，最容易被封聖是殉道者，即為信仰殉道。高比神父被封為殉道者，就擴張此定義，因為他為救另外一個人自願讓納粹把他殺死。他是為慈愛殉道。同樣前不久在倫敦有一位西班牙人為救別人，自己被恐怖分子殺死，也算為慈愛殉道。這兩個例子證明聖人的定義與條件能改變。不過，利瑪竇很明顯不是殉道者。他比較像教會的神師如聖多瑪斯或聖若望·亨利·紐曼。紐曼的生活中沒有很多奇奇怪怪的奇蹟，甚至他死後沒有留下任何骨頭可當作聖物。利瑪竇比較像他，證明英勇的德行比特殊的奇蹟更重要。

在《諾里奇之威廉的生命與苦難》本篇會修士蒙默思的多瑪斯說明威廉「應該被稱為聖人，而且他真是，可從每日在他墳墓發生的奇蹟來證明。」<sup>6</sup>這些奇蹟包括在冬天玫瑰開花了，各種治病，聖人在夢中出現咒罵一位會士沒有提供蠟燭放在墳墓邊等。其實，作者當時知道很多人不相信這些奇蹟，因此他非常努力找各種故事。可以說過分的努力，使得有相反的結果：讀者更無法相信，像聖人怎麼能咒罵人不提供蠟燭！如果中世紀的人對這些有疑問，我們今日更有。當然，這不否定奇蹟的價值，而且教會對奇蹟的記錄很嚴格，只列出一大堆奇怪的故事不會讓我們相

---

6 “that he ought to be called a saint, and indeed he is, is testified by the miracles that happen daily around his tomb” Thomas of Monmouth, *The Life and Passion of William of Norwich*, p. 44.

信。教會所要求奇蹟，不是為了奇蹟本身，而是為了證明那人為代禱者。

其實，有時教會不要求任何奇蹟，例如德國天主教常認為賓根（Bingen）的聖賀德佳（Hildegard）（1098-1179 年）是聖人，教宗本篤十六世把這地方傳統擴大為全教會。教宗若望廿三世被封為真福時有奇蹟協助證明，但立為聖人時，並不再要求奇蹟。大家都覺得他是聖人。為利瑪竇我們真需要「奇蹟」嗎？